

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離 職 手 續 簽 辦 單												
姓 名				職 稱				服務單位				
離職原因				離職日期		年 月 日		核定機關 文 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
服務單位		離職人員簽章				科長核章				主管核章		
有 關 單 位 簽 註 意 見	資訊中心	資訊科	註銷電子郵件帳號							(主任簽章)		
	員工消費合作社	會計		司庫			股務			(經理簽章)		
	會計室	各項借支									(主任簽章)	
	政風室										(主任簽章)	
	秘書室	研考科	確認借閱圖書是否已歸還			出納科					(主任簽章)	
		文書科	確認調閱檔案是否已歸還									
		事務科										
	人 事 室		任免科	繳回職名章							(主任簽章)	
考核科			繳回職員證及職員錄									

※本會離職人員（含退休人員、調任人員、留職停薪人員）於簽奉核准或收到新職派令後，須於離職日前辦妥離職手續，並將離職手續簽辦單交至人事室，以憑製發離職證明（留職停薪人員除外）。